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訴字第181號

上　訴　人　高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即　原　告
法定代理人　顏銘毅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陳國文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。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,960,000 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34,556 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10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謝文嵐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琇淳